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恒亮

项 目 负 责 人:王恒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夏 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3697598

邮编：2612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12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四邻示意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3、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4、公示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				
主要产品名称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矿砂机械、50 台清淤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矿砂机械、50 台清淤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联系人	王恒亮 13583697598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05 号〉《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2.11）；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刷漆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是一家专业从事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恒亮。2019年2月，公司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5%）建设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车间面积8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100平方米，购置焊机、切割机等设备32台/套。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60台矿砂机械、50台清淤机械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1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05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10人，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地处东经118.543°、北纬36.647°，项目东侧为青州市天然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机械厂，北侧为道路和空地。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 2-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汤王河村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窦家楼村	SW	108	
	东建德村	N	708	
声环境	汤王河村	E	1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窦家楼村	SW	108	
地表水	弥河	E	16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下料、焊接、刷漆等工序	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焊机、切割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 公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打水井，用水量 1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围堰、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机加工、刷漆	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清淤机械	50 台/年	5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矿砂机械	60 台/年	6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钻 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磁力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手电钻	/	2	2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切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磨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移动焊烟净化器	/	0	4	增加 4 台
合计			28	32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 32 台/套，不再增加设备。					



车间照片



电焊机



小型切割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铁板	50 吨/年	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角铁	30 吨/年	30 吨/年	
3	槽钢	50 吨/年	50 吨/年	
4	钢管	20 吨/年	20 吨/年	
5	钢筋	5 吨/年	5 吨/年	
6	焊丝	1 吨/年	1 吨/年	
7	配套件	110 套/年	110 套/年	
8	刷子	100 个/年	100 个/年	
9	辊子	10 个/年	10 个/年	
10	水性漆	1 吨/年	1 吨/年	

表 2-6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水性漆	1t/a	1.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0%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3. 二丙二醇 1.5% 4. 分散剂巴斯夫 3% 5. 消泡剂拜耳 2% 6. 润湿剂 1.5% 7. 流平剂 2% 8. 罗门哈斯增稠剂 3% 9. 去离子水 10%	（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 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 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2.2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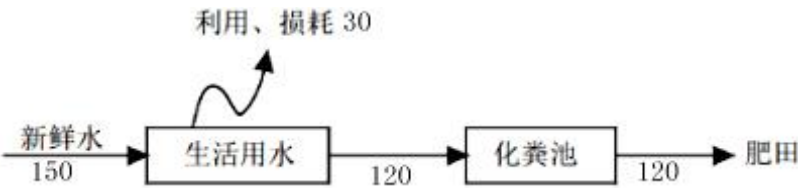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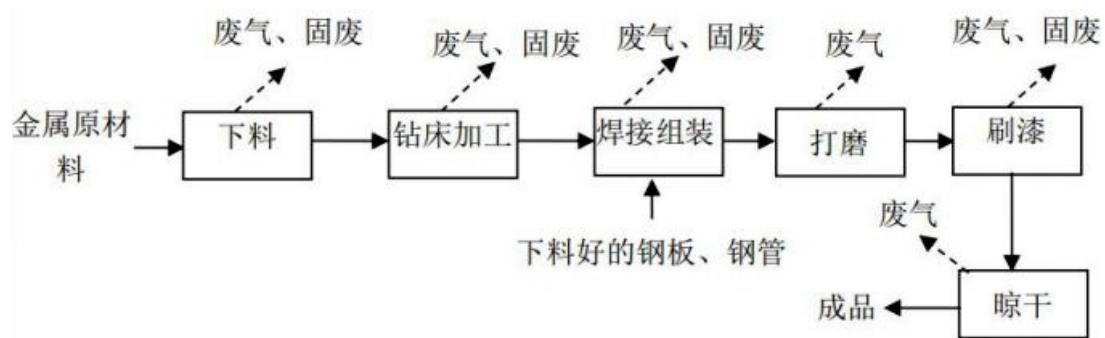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清淤机械、矿砂机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钢板、钢管等原材料进行下料，部分零配件由厂内小型切割机和钻床加工成型，加工好的零配件和钢板、钢管进行组装焊接，通过电焊机完成焊接工序，完成后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测试，确保其性能合格，试机结束后进行打磨，主要针对机械存在瑕疵、不平、毛刺等问题进行打磨，打磨工序完成后，对成品进行表面刷漆工序，在车间固定刷漆区域用刷子或辊子进行刷漆，刷漆使用水性漆，刷漆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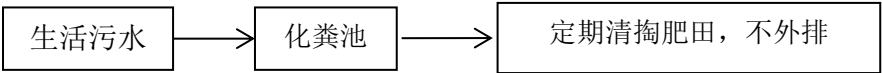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120\text{m}^3/\text{a}$	0	间断	0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

1、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参照同类项目的数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0.05\text{t}/\text{a}$ 。

2、焊接废气

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可知，焊丝烟尘产生量为 $5\sim 8\text{kg}/\text{t}$ 焊丝。项目焊丝用量约 $1\text{t}/\text{a}$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8\text{t}/\text{a}$ 。项目购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 80%，处理效率 80%）处理焊接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

3、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参照《青州市远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03\text{t}/\text{a}$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机加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移动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钻床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切割机	2			
磨光机	2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焊渣；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废辊涂工具。

1、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5.0t/a，外卖废品回收站。

2、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4、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辊涂工具	刷 漆	0.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水性漆桶		0.02		
4	下角料、铁屑	生产过程	5		
5	焊 渣	焊 接	0.01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12m ²	地面硬化	/



边角料暂存区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移动焊烟净化器、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 占总投资的 1.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 声	机械设备	减震垫	0.5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 置减震垫
2	固 废	下脚料等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4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3	废 气	焊接工序	移动焊烟净化器	1.6	无组织排放
		下料、机加工、 打磨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和 厂区绿化	0.5	
		刷漆工序			
合计				3	

续表三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0mg/m³
	焊 接		移动焊烟净化器		
	刷 漆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 5-2018）表 3	2. 0mg/m³
噪声	钻床、切割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刷 漆	废辊涂工具			
		废水性漆桶	外卖物资回收站		
	生产过程	下脚料、铁屑			
	焊 接	焊 渣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2019年2月，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项目租赁车间、办公室等生产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购置电焊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28台套，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60台矿砂机械、50台清淤机械。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

①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参照《青州市远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0.05t/a。

②焊接废气

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可知，焊丝烟尘产生量为5~8kg/t焊丝。项目焊丝用量约1t/a，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008t/a。项目购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80%）处理焊接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③刷漆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参照《青州市远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

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03t/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47512mg/m³，颗粒物污染物 P_{max}=0.21%。该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3454mg/m³，VOCs 污染物 P_{max}=0.03%。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标，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在东、南、西、北厂界的最大贡献值昼间为 53.4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焊渣；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水性漆包装物；废辊涂工具

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1.0t/a，外卖废品回收站。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和水性漆包装物，产生量分别为 0.01t/a 和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不需申请总量。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见下图、落实情况见表 4-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05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法人代表王恒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28 台套。达到年产 60 台矿砂机械、50 台清淤机械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永利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已落实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产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1、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5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VOCs 暂参考 HJ38 和 HJ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表 5.2-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3.26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3.27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VOCs、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2 天,4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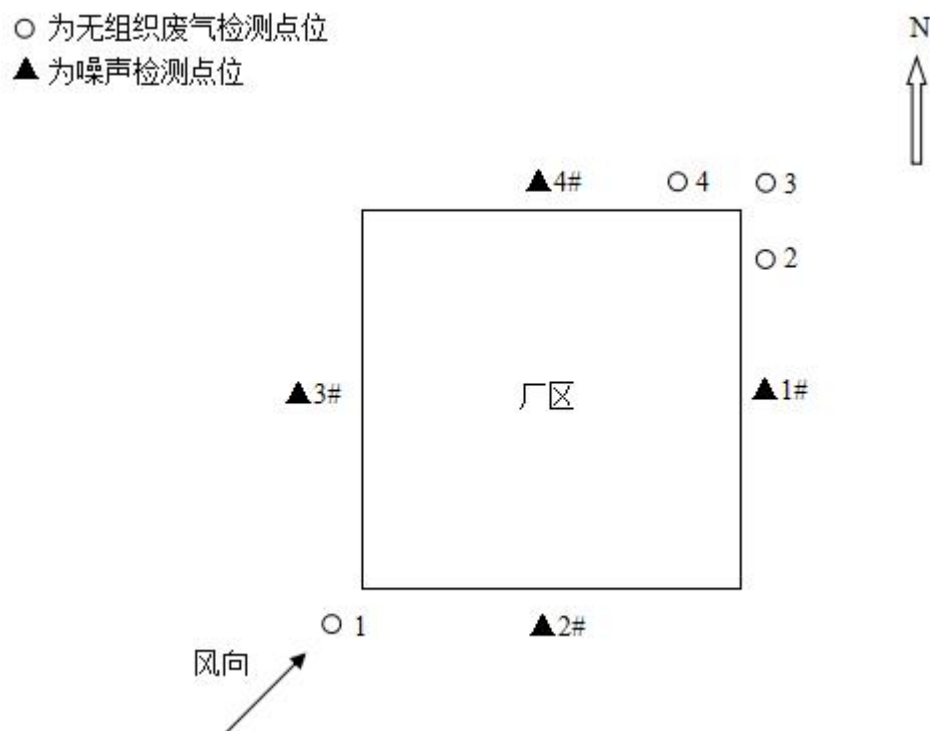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单位	负荷 (%)
2019.3.26	铁板	167	160	kg/天	95.8
	角铁	100	90	kg/天	90.0
	槽钢	167	155	kg/天	92.8
	钢管	67	60	kg/天	89.6
2019.3.27	铁板	167	158	kg/天	94.6
	角铁	100	95	kg/天	95.0
	槽钢	167	160	kg/天	95.8
	钢管	67	62	kg/天	92.5

注: 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日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3.26	第 1 次			10.5	101.7	3.5	西南	4	2
	第 2 次			14.3	101.3	3.1		3	1
	第 3 次			17.2	101.2	3.2		3	1
	第 4 次			12.4	101.5	3.3		4	2
2019.3.27	第 1 次			10.5	101.5	3.6	西南	6	5
	第 2 次			15.1	101.3	3.2		5	4
	第 3 次			19.4	101.1	3.1		5	4
	第 4 次			13.0	101.4	3.2		6	5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3，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7.2-3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VOCs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19.3.26	第 1 次	1.46	1.78	1.65	1.59	1.94	2.0
	第 2 次	1.34	1.86	1.56	1.77		
	第 3 次	1.57	1.92	1.72	1.82		
	第 4 次	1.21	1.77	1.71	1.69		
2019.3.27	第 1 次	1.34	1.88	1.62	1.58		
	第 2 次	1.26	1.72	1.74	1.59		
	第 3 次	1.49	1.94	1.89	1.78		
	第 4 次	1.31	1.86	1.71	1.62		

表 7.2-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19. 3. 26	第 1 次	0. 266	0. 284	0. 285	0. 289	0. 318	1. 0
	第 2 次	0. 272	0. 301	0. 311	0. 297		
	第 3 次	0. 271	0. 298	0. 304	0. 293		
	第 4 次	0. 283	0. 302	0. 314	0. 299		
2019. 3. 27	第 1 次	0. 275	0. 291	0. 296	0. 281		
	第 2 次	0. 281	0. 296	0. 303	0. 293		
	第 3 次	0. 274	0. 295	0. 300	0. 295		
	第 4 次	0. 283	0. 312	0. 318	0. 30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2-6，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3.26	昼间	54.3	56.7	57.1	56.4
	夜间	44.9	45.8	46.9	47.0
2019.3.27	昼间	54.2	56.8	57.0	56.3
	夜间	44.7	45.9	46.9	46.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0dB(A)（北厂界）。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验收生产负荷为 85%以上，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 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钻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0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1）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5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厂处理。

(4) 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放。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它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3° 北纬 36.6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矿砂机械、50 台清淤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台矿砂机械、50 台清淤机械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6%-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X6BH99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318	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000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94	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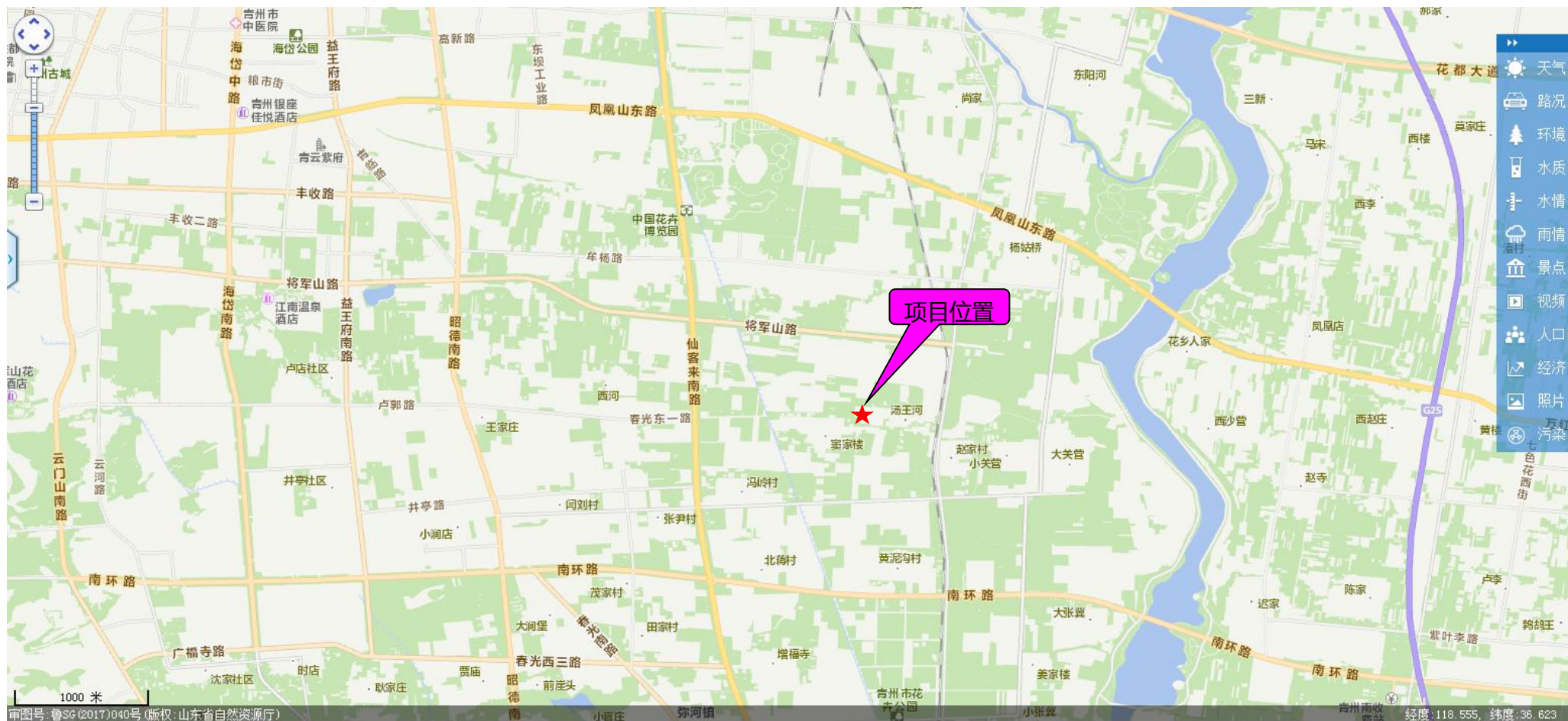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汤王河村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窦家楼村	SW	108	
	东建德村	N	708	
声环境	汤王河村	E	1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窦家楼村	SW	108	
地表水	弥河	E	16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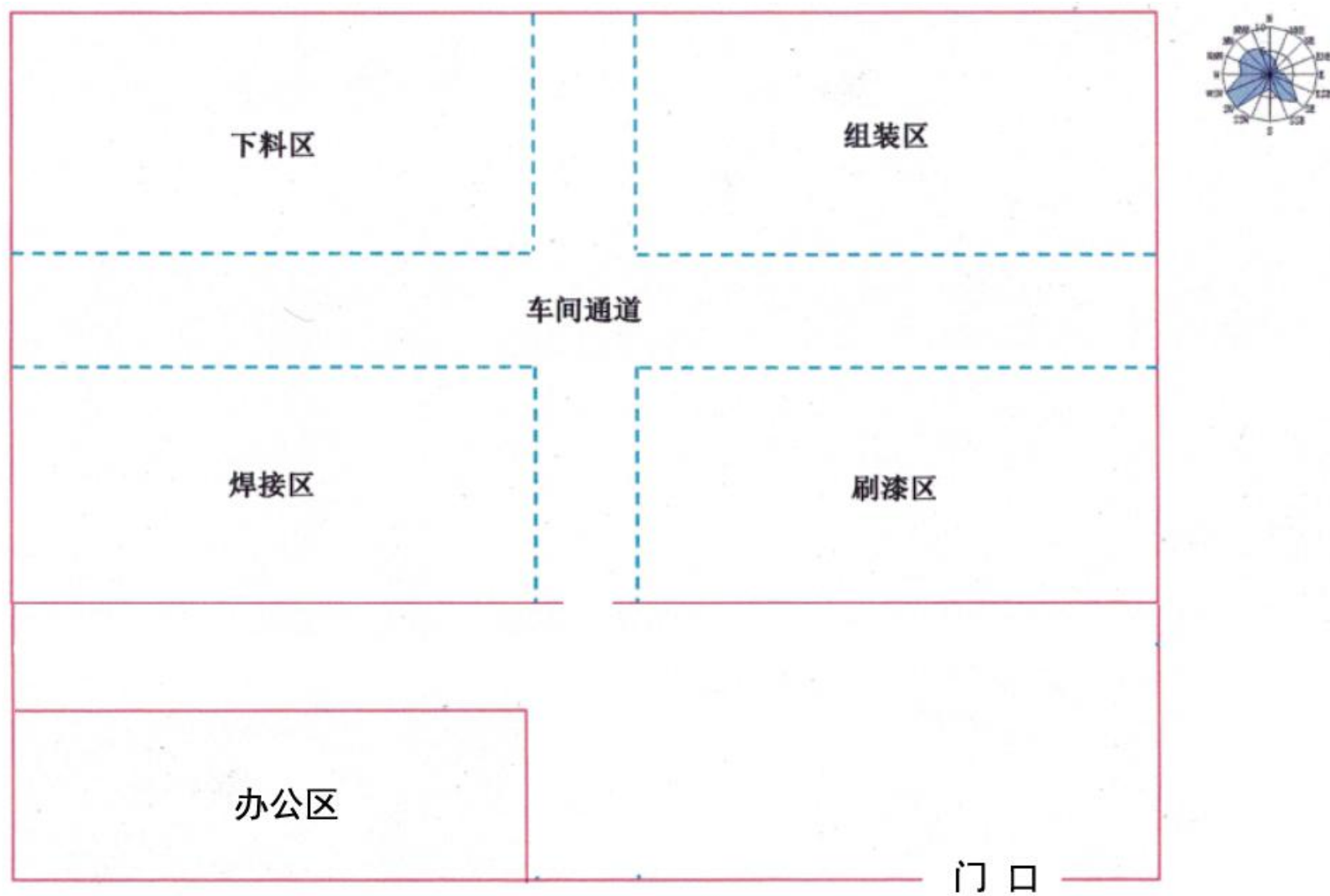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图3 项目四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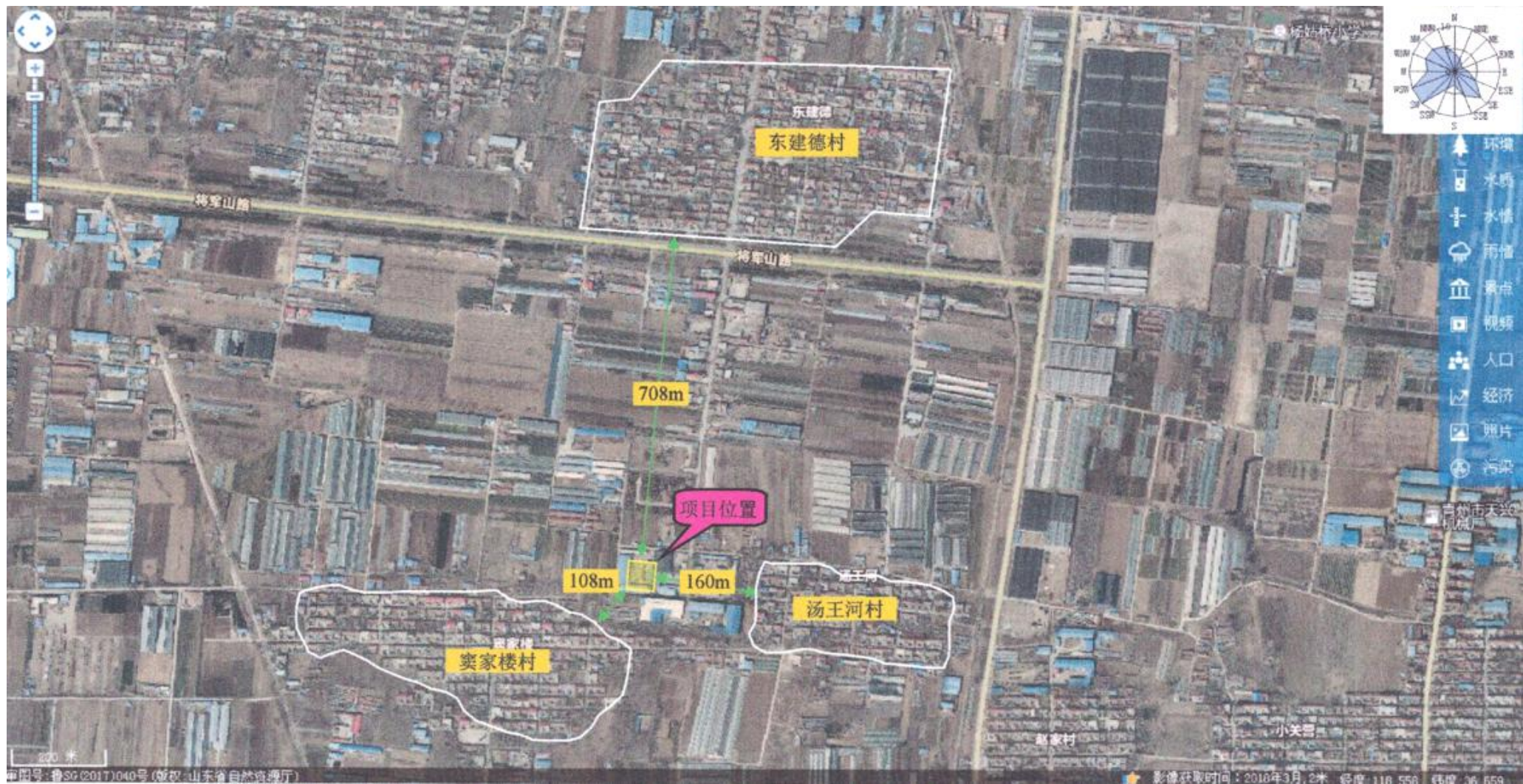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一、验收指出问题

- 1、验收监测报告中更换车间照片。
- 2、验收监测报告里加入边角料暂存区照片。

二、整改如下：

- 1、验收监测报告中已更换车间照片（照片如下）



- 2、验收监测报告里加入边角料暂存区照片（照片如下）



边角料暂存区

2019年4月26日



齐鲁质检

报告编号: QLZJ-HJ1903095



1815123413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04.07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MA,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apply to our company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4.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 which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ing unit.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 during the test.
5.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and data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11883

邮政编码：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1 前言

受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依据“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气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26-2019.03.27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3.26				
第 1 次	0.266	0.284	0.285	0.289	
第 2 次	0.272	0.301	0.311	0.297	
第 3 次	0.271	0.298	0.304	0.293	
第 4 次	0.283	0.302	0.314	0.299	
日期	2019.03.27				
第 1 次	0.275	0.291	0.296	0.281	
第 2 次	0.281	0.296	0.303	0.293	
第 3 次	0.274	0.295	0.300	0.295	
第 4 次	0.283	0.312	0.318	0.305	
备注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26-2019.03.27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3.26				
第 1 次	1.46	1.78	1.65	1.59	
第 2 次	1.34	1.86	1.56	1.77	
第 3 次	1.57	1.92	1.72	1.82	
第 4 次	1.21	1.77	1.71	1.69	
日期	2019.03.27				
第 1 次	1.34	1.88	1.62	1.58	
第 2 次	1.26	1.72	1.74	1.59	
第 3 次	1.49	1.94	1.89	1.78	
第 4 次	1.31	1.86	1.71	1.62	
备注	/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26	第 1 次	10.5	101.7	3.5	SW	4	2
	第 2 次	14.3	101.3	3.1	SW	3	1
	第 3 次	17.2	101.2	3.2	SW	3	1
	第 4 次	12.4	101.5	3.3	SW	4	2
2019.03.27	第 1 次	10.5	101.5	3.6	SW	6	5
	第 2 次	15.1	101.3	3.2	SW	5	4
	第 3 次	19.4	101.1	3.1	SW	5	4
	第 4 次	13.0	101.4	3.2	SW	6	5

3.2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至表 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 准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03.26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3.27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19. 03.26	昼间	54.3	56.7	57.1	56.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3.6m/s
		夜间	44.9	45.8	46.9	47.0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3.8m/s
	2019. 03.27	昼间	54.2	56.8	57.0	56.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3.5m/s
		夜间	44.7	45.9	46.9	46.5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3.6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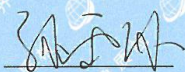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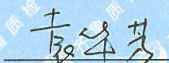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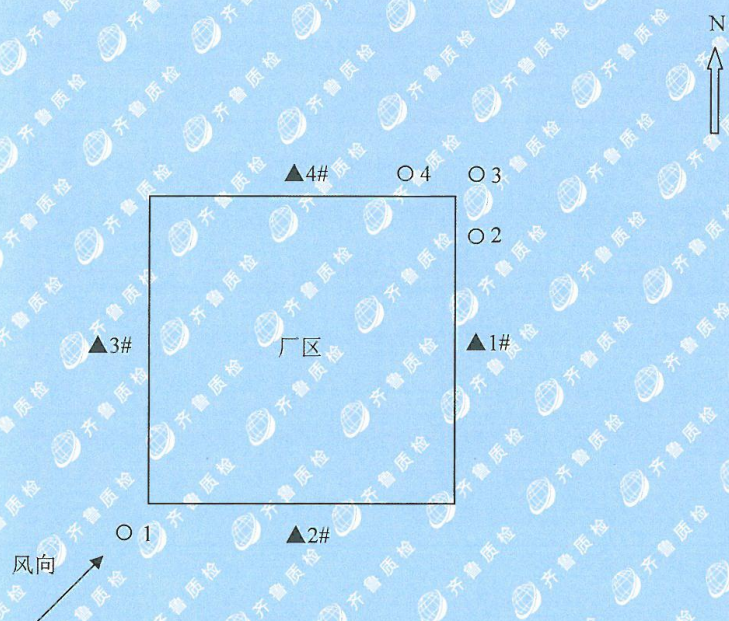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7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辛晓峰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于晓雪 刘研 杨志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杨志合 尹修进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组意见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25日，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汤王河村，是一家专业从事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恒亮。2019年2月，公司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5%）建设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车间面积8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100平方米，购置焊机、切割机等设备32台/套。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60台矿砂机械、50台清淤机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1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05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机加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1）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5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4) 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1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0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159 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废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矿砂机械生产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焊渣；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性漆桶；废辊涂工具。 1、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铁屑，产生量约为 5.0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0.01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刷漆工序产生的废辊涂工具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2t/a，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昌佳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159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 年 5 月 15 日		